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致：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或“本所”）接受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上市公司”）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在中国境内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就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的合规性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通过出席发行现场、审验相关文件资料、询问相关人员等方式对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发行价格的确认及配售缴款等过程进行了必要的核查见证。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发行人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上报本次发行过程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资料一同上报。本所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验资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验资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发行人的如下保证：

1. 其已经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其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其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有效的，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上报本次发行过程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在任何情况下，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或结论不得为发行人之外的其他任何人所依赖。

本所及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发行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如下批准和授权：

2018年11月21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第七届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说明的议案》《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18年12月17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说明的议案》《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19年10月28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第七届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拟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有效期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19年11月15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有效期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将有效期延长至2020年12月16日。

2020年2月23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第七届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

议案》《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等相关议案。

2020 年 3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等相关议案。

2020 年 11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第八届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拟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有效期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将有效期延长至 2021 年 6 月 16 日。2020 年 11 月 28 日，发行人发出《关于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拟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关于拟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拟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有效期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18 年 12 月 13 日，河南省国资委出具《关于河南神火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豫国资产权[2018]33 号），原则同意发行人通过证券市场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996 号文），主要内容如下：（一）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380,100,000 股新股，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公司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基于上述，金杜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已依法定程序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和授权，并已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尚需就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事宜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二、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发行结果

根据发行人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签署的有关本次发行的《保荐与承销协议书》，中信建投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经核查，本次发行的询价对象、询价结果、定价和配售对象确定及缴款和验资过程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询价对象

根据电子邮件发送记录、中信建投于2020年11月18日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发送认购邀请书的投资者名单》（以下简称“《投资者名单》”）等资料，自2020年11月23日至2020年11月25日，中信建投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共计98家投资者发出《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以下简称“《申购报价单》”）等认购邀请文件。上述投资者包括：2020年10月31日收盘后发行人可联系到的前20名股东（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其关联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23家、证券公司12家、保险公司5家、已表达认购意向的投资者28家，以及在报送《投资者名单》后新增的10家表达认购意向的投资者。

鉴于首轮申购报价结束后，获配投资者认购股份数量低于中国证监会批文核准数量（380,100,000股），认购资金未达到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204,865.36万元），且认购对象未超过35名，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后决定启动追加认购程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于2020年11月26日至2020年12月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首轮已发送《认购邀请书》的98名投资者和新增加的15名表达认购意向的投资者合计113名投资者发送了《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追加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追加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追加申购报价单》（以下简称“《追加申购报价单》”）等认购邀请文件。

经核查，《认购邀请书》主要包括认购对象与条件、认购相关安排、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分配股数的确定程序和规则、特别提示等内容；《申购报价单》主要包括申报价格、认购金额、申购人同意按发行人最终确认的发行价格、认购金额和时间缴纳认购款等内容。《追加认购邀请书》主要包括追加认购条件、追加认购相关安排、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分配股数的确定程序和规则、特别提示等内容；《追加申购报价单》主要包括认购金额、申购人同意按发行人最终确认的发行价格、认购金额和时间缴纳认购款等内容。

经核查，金杜认为，上述《认购邀请书》《追加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追加申购报价单》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所确定的作为本次发行对象的资格和条件。

（二）本次发行的询价结果

1. 首轮申购情况

经本所律师见证，在《认购邀请书》确定的认购时间内（2020年11月26日8:30-11:30期间），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共收到11份《申购报价单》，具体申购情况簿记建档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申报价格(元/股)	申报金额(万元)
1.	李志华	6.50	10,000
2.	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	6.30	8,200
3.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分红-个人分红)	6.28	6,000
4.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20	6,600
5.	徐建业	6.20	6,000
6.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20	6,000
7.	云南金种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0	6,000
8.	商丘新业基础设施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6.19	30,000
9.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19	12,000
10.	华宝(上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宝新趋势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6.19	10,000
1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地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19	1,000

经核查,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地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交的《申购报价单》载明的认购金额为 1,000 万元,未达到《认购邀请书》载明的最低有效认购金额 6,000 万元,且未及时缴纳保证金 1,000 万元,因此,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地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交的《申购报价单》视为无效申购,除前述情况外,其余 10 份《申购报价单》均为有效《申购报价单》。

根据各认购对象出具的文件并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收到的上述有效申购文件符合《认购邀请书》的相关规定;上述进行有效申购的认购对象具备《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认购邀请书》所规定的认购资格。

2. 追加认购情况

首轮申购报价结束后,因获配投资者认购股份数量低于中国证监会批文核准数量(380,100,000 股),认购资金未达到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204,865.36 万元),且认购对象未超过 35 名,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后决定以首轮询价后确定的发行价格(6.19 元/股)启动追加认购程序。

在《追加认购邀请书》确定的认购时间内(追加认购时间截止到 2020 年 12 月 10 日下午 17 点整,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有权根据追加认购资金的情况提前结束追加认购程序),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共收到 25 份《追加申购报价单》,具体申购情况簿记建档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申报价格(元/股)	申报金额(万元)
1.	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长城国瑞证券阳光19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6.19	1,000
2.	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长城国瑞证券阳光18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6.19	200
3.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19	1,100
4.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19	58,060
5.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6.19	32,980
6.	深圳市凯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凯丰金选宏观策略16号证券投资私募基金)	6.19	4,000
7.	昌都市凯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凯丰宏观策略13号证券投资私募基金)	6.19	3,000
8.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万能-个险万能)	6.19	3,000
9.	孙兆栋	6.19	3,000
10.	深圳市凯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凯丰星睿股票策略1号证券投资私募基金)	6.19	3,000
11.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19	2,500
12.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19	2,280
13.	葛昌明	6.19	2,000
14.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传统)	6.19	2,000
15.	上海睿亿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睿亿投资攀山十一期证券私募投资基金)	6.19	2,000
16.	北京和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聚大宗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19	1,800
17.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太平洋卓越臻惠一号产品)	6.19	1,500
18.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太平洋资管-农业银行-卓越财富股息价值股票型产品)	6.19	1,200
19.	杭州中大君悦投资有限公司(君悦日新六号私募投资基金)	6.19	1,100
20.	杭州中大君悦投资有限公司(中大君悦颂珍珠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19	1,100

21.	杭州中大君悦投资有限公司（君悦安新1号 私募投资基金）	6.19	1,100
22.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19	1,050
23.	深圳市凯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凯丰宏观对 冲15号私募基金）	6.19	1,000
24.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人寿保险 有限责任公司投连优选成长型投资账户）	6.19	1,000
2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地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地泽至临3号私募证券投资 基金）	6.19	1,000

截至2020年12月2日，有效申购金额已经达到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后提前终止了追加认购。根据《追加认购邀请书》，按照首轮认购已申购者优先、认购金额优先、认购时间优先的原则，上述序号10至25号认购主体未能最终获得配售。

根据各追加认购对象出具的文件并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收到的上述1-9号申购文件符合《追加认购邀请书》的相关规定；上述1-9号认购对象具备《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追加认购邀请书》所规定的认购资格。

（三）本次发行的定价和配售对象的确定

根据发行人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最终发行价格在发行人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按照《实施细则》的规定，根据竞价结果由发行人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

根据首轮申购报价情况，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按照《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按照价格优先、金额优先和时间优先的原则，最终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6.19元/股，首轮认购价格在6.19元/股以上的询价对象确定为获配发行对象。

鉴于首轮询价结束后本次发行未获得足额认购，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后决定以首轮询价后确定的发行价格（6.19元/股）启动追加认购程序，并按照《追加认购邀请书》的规定进行配售。

根据上述首轮认购、追加认购的情况，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共16名，发行价格为6.19元/股，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330,961,809股，募集资金总额为2,048,653,597.71元。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及获配股数、获配金额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1.	李志华	16,155,088	99,999,994.72
2.	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	15,185,781	93,999,984.39
3.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分红-个人分红)	9,693,053	59,999,998.07
4.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662,356	65,999,983.64
5.	徐建业	9,693,053	59,999,998.07
6.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693,053	59,999,998.07
7.	云南金种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693,053	59,999,998.07
8.	商丘新业基础设施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48,465,266	299,999,996.54
9.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1,163,163	130,999,978.97
10.	华宝(上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宝新趋势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16,155,088	99,999,994.72
11.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3,796,442	580,599,975.98
12.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53,279,483	329,799,999.77
13.	深圳市凯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凯丰金选宏观策略16号证券投资私募基金)	6,462,035	39,999,996.65
14.	昌都市凯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凯丰宏观策略13号证券投资私募基金)	4,846,526	29,999,995.94
15.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万能-个险万能)	4,846,526	29,999,995.94
16.	孙兆栋	1,171,843	7,253,708.17
	合计	330,961,809	2,048,653,597.71

经核查，金杜认为，上述发行过程公平、公正，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上述发行过程确定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等发行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发行人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四) 缴款及验资

2020年12月2日，中信建投向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发出《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及《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协议》”)，通知全体发行对象于2020年12月4日17:00之前将股份认购款汇至主承销商指定账户。

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12 月 8 日出具的《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认购资金缴存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账户的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20）验字第 61348484_R01 号），截至 2020 年 12 月 4 日止，截至 2020 年 12 月 4 日止，中信建投指定的账号为 320766254539 的资金交收账户已收到特定投资者的认购资金人民币 2,048,653,597.71 元，均为货币资金出资。

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出具的《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实收情况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20）验字第 61348484_R02 号），截至 2020 年 12 月 8 日止，发行人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份 330,961,809.00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6.19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048,653,597.71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24,665,527.04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023,988,070.67 元，其中：增加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 330,961,809.00 元，均为货币资金出资；增加资本公积（股份溢价）人民币 1,693,026,261.67 元，上述金额已考虑相关发行费用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影响。

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对象已按照《股份认购协议》《缴款通知书》的约定缴纳股份认购款项。

三、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的合规性

（一）投资者适当性核查

根据认购对象提供的申购资料、《股份认购协议》等资料，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为李志华、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分红-个人分红）、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徐建业、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云南金种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商丘新业基础设施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宝（上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宝新趋势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凯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凯丰金选宏观策略 16 号证券投资私募基金）、昌都市凯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凯丰宏观策略 13 号证券投资私募基金）、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万能-个险万能）、孙兆栋共 16 名投资者。上述认购对象均具有认购本次发行项下新增股份的主体资格，且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未超过 35 名。

（二）认购对象的登记备案情况

根据认购对象提供的申购材料、《股份认购协议》等资料，并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等公开渠道，本次发行的最终认购对象中：

1、云南金种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华宝（上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华宝新趋势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昌都市凯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凯丰宏观策略 13 号证券投资私募基金，深圳市凯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凯丰金选宏观策略 16 号证券投资私募基金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已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2、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管理的长城国瑞证券国瑞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长城国瑞证券阳光 18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长城国瑞证券阳光 19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嘉实基金-中邮理财-研究驱动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已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手续。

3、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管理的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分红-个人分红、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万能-个险万能，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公募基金，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全国社保基金、养老金产品、公募基金，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公募基金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或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因此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资产管理计划相关备案手续

4、徐建业、李志华、孙兆栋、商丘新业基础设施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申请的资金为自有资金，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因此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资产管理计划相关备案手续。

（三）关联关系核查

根据发行对象提供的申购材料、《关联关系说明》、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等文件资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本次发行的 16 名认购对象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亦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的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基于上述，金杜认为，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有关规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金杜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已依法定程序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和授权，并已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人为本次发行所制作和签署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追加认购邀请书》《追加申购报价单》《股份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已按照《股份认购协议》《缴款通知书》的约定缴纳股份认购款项；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规定的作为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的资格和条件；本所律师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范围核查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并发表了相关意见；本次发行过程公平、公正，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数额、发行对象所获配售股份等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的规定。

发行人尚待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本次发行涉及的新增股份登记手续，有关新增股份的上市交易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核准。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五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Jia Leya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贾棣彦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u Zhe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刘知卉

单位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g Li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王玲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日